



高校学生的 权利与义务

曾惠燕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A black and white photograph of a runner in silhouette, wearing a bib with the number 923, running on a track with curved lanes. The runner is position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cover, with their shadow cast on the track surface.

高校学生的 权利与义务

曾惠燕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校学生的权利与义务/曾惠燕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10

ISBN 7 - 5004 - 5775 - 8

I. 高… II. 曾… III. 高校学生 IV. R161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6291 号

责任编辑 王 茵
责任校对 周 昊
封面设计 王 华
版式设计 戴 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华审彩印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1.75

插 页 2

字 数 290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曾惠燕，女，湖南双峰人，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怀化学院法学理论研究所副教授，湖南省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会员，湖南省法学会会员，中国法学会会员。主持和参加省部级课题七项，发表学术论文三十余篇，获省级科研成果奖三项。主要从事高校学生管理和法治理论研究工作。

序 言

1999年，我国宪法修正案郑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2004年，我国宪法修正案又庄严记载：“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我国改革开放新时期法治建设两件了不起的大事。虽然过去我们在这两个领域已取得巨大成就，但是中国的法治建设和人权保障，还任重道远。我希望今后能有更多的青年学者来研究法治和人权，把法治推向深入，把人权落到实处。

据我所知，《高校学生的权利与义务》一书，是我国第一本比较全面系统阐述高校学生权利与义务的专著。依法治校、依法治教是依法治国的逻辑结论。依法治校、依法治教，必须以人为本、以学生为本，这是尊重和保障人权在高校管理中的具体要求。

依法治校落实到高校学生管理中，就必须注意学生的权利与义务。长期以来，我们对学生的“权利”诉求不是那么在意，往往以“一直如此”、“师道尊严”、“学校的愿望是好的”、“老师是为了学生好”等等为理由，规避学校和老师损害学生权利的法律責任。在法治大势所趋的环境中，高校学生的法治意识正在逐渐觉悟，高校无讼的局面已经开始打破。站在被告席上的高校，情绪激动，觉得学生起诉母校或老师，匪夷所思；或者惊慌

2 序 言

失措，不知道法律权利与义务的边界在哪里。本书对高校学生的人权、公民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民事主体权利，作了比较系统和详细的阐述，作为法律关系的对应方，高等学校应该承担相应的义务。从这个意义上讲，本书是高校学生管理甚至高校管理的一本重要参考书。

随着学生诉高校案例的增加和某些媒体的炒作，保护学生权利的声音一浪高过一浪，似乎高校侵害学生权利是一种普遍现象，似乎高校没有管理学生的权利，似乎学生对高校和社会没有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学生的义务意识、责任意识淡化，有些学生动辄要求学校取消一些必要的制度，甚至为此提起诉讼，给高校管理造成了一定的障碍。本书作者正是看到了这一点，撰写了义务篇，对公民义务、行政相对人义务和民事义务，进行了全面论证，力求使学生明白，权利与义务是相应和一致的，不承担义务就不能享受权利；也使高校的管理者清楚，依法治校，学校有权要求学生遵守法律法规，对违法违纪学生有权依法处理。

我国高校的学生管理有一个很好的传统，就是热爱学生，这是教育伦理和师德的亮点。在强调依法治国、依法治校的今天，有些人把法律理解为冰冷的管理工具，把学生理解为毫无个性的对象，这就把我们的优良传统给丢了。本书作者开宗明义地指出：高校学生首先是人，高校学生有其人权，要把高校学生作为具体的有个性的人来热爱、培养、塑造和保护。以人为本，以学生为本，这是尊重人权的必然要求。依法治校与以学生为本，内在一致，相得益彰，缺一不可。

把高校学生权利义务理论体系和操作方案建立在人性、人权和法治基础上，是本书的主要特色，在此基础上，对高校学生管理自然会产生某些新思想、新主张、新问题。法在人上还是人在法上？人权与一般法律权利有什么区别？良好动机能否成为高校

和教师豁免赔偿学生损害义务的理由？教师能否不征得学生同意闯入寝室？接受实习单位是否有义务补偿学生实习中的损失？学生不交学费能否不让学生上课？高校学生能否竞选人大代表？学生能否要求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学生能否选择教师？家长是否有承担成年高校学生的监护人义务？教师和高校是否有权没收学生的财物和罚款？学生有没有知识产权？勤工俭学应否纳税？能否强制执行学生的赔偿义务？作者发现了这些问题，并按个人的理解给予了系统的回答。

当然，本书的研究，并没有穷尽高校学生管理的法律问题，例如，对本科生与研究生管理的区别，民办学校与国立学校学生管理的区别，民族地区与非民族地区管理的区别，这些都基本没有涉及，希望在未来的研究中能解决这些问题。由于对“高校学生的权利与义务”这一课题的研究在我国起步较晚，本书的某些观点，自然会有可商榷之处。本书如能引起人们的关注并对一些问题开展讨论与争鸣，那对学术界和本书作者都是一件幸事。



2006年3月2日

目 录

序言	(1)
导论	(1)

上篇 总论

第一章 高校学生的基本属性	(9)
第一节 作为人的高校学生	(9)
第二节 作为公民的高校学生	(20)
第三节 作为行政相对人的高校学生	(26)
第四节 作为民事主体的高校学生	(31)
第二章 高校学生的法律关系相对主体	(38)
第一节 高校	(38)
第二节 教师	(53)
第三节 同学	(58)
第四节 家长	(63)
第五节 政府	(69)
第六节 社会	(79)

第三章 高校学生权利义务的客体	(86)
第一节 教学硬件	(87)
第二节 图书情报	(89)
第三节 师资配备	(90)
第四节 课程资源	(91)
第五节 学生社团	(95)
第六节 安全设施	(97)
第七节 就业投入	(102)
第八节 学习费用	(113)

中篇 权利论

第四章 高校学生的人权	(121)
第一节 生存权	(121)
第二节 尊严权	(124)
第三节 名誉权	(125)
第四节 亲情权	(127)
第五节 合群权	(129)
第六节 自由权	(131)
第七节 发展权	(135)
第五章 高校学生的公民权	(138)
第一节 高校学生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38)
第二节 高校学生的言论自由权	(145)
第三节 高校学生的宗教权利	(150)
第四节 高校学生的受教育权	(155)

第六章 高校学生的行政相对人权利	(164)
第一节 高校学生的学历学位证书权	(164)
第二节 高校学生的行政保护获得权	(169)
第三节 高校学生的行政复议请求权	(185)
第四节 高校学生的行政监督建议权	(188)
第五节 高校学生的行政知情权	(198)
第六节 高校学生的行政听证权	(203)
第七节 高校学生的荣誉权	(209)
第八节 高校学生的行政赔偿权	(214)
第九节 高校学生的行政诉讼权	(218)
 第七章 高校学生的民事权利	 (226)
第一节 高校学生的财产权	(226)
第二节 高校学生的合同权	(248)
第三节 高校学生的消费权	(256)
第四节 高校学生的健康权	(268)
第五节 高校学生的名誉权	(273)
第六节 高校学生的隐私权	(278)
第七节 高校学生的婚姻自由权	(286)
第八节 高校学生的民事诉讼权	(291)

下篇 义务论

第八章 高校学生的公民义务	(297)
第一节 高校学生的学习义务	(299)
第二节 高校学生的守法义务	(302)
第三节 高校学生的国防义务	(305)

4 目 录

第四节	高校学生的纳税义务	(309)
第五节	高校学生的节约义务	(315)
第九章	高校学生的行政相对人义务	(318)
第一节	高校学生接受学校管理的义务	(318)
第二节	高校学生的报告义务	(321)
第三节	高校学生参加考试考查的义务	(326)
第四节	高校学生接受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的义务	(330)
第十章	高校学生的民事义务	(337)
第一节	高校学生的缴费义务	(337)
第二节	高校学生的相邻权人义务	(342)
第三节	高校学生的财产共有人义务	(345)
第四节	高校学生的合同主体义务	(348)
第五节	高校学生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	(354)
参考文献		(359)

导 论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法治的构建，必须从中华文明甚至整个人类文明的视野，从整个现代化进程和民族复兴的高度，从中华民族整体生态的角度，从整个法律体系的广度，以法治为中心，链接并俯瞰整个社会生活。但沧海桑田，风云世界，都是人的活动，只要抓住了“人”，一切问题都迎刃而解。

应该看到，法治调整的是人的行为，规定的是人的权利和义务，维护的是人的秩序，追求的是人的发展，实现的动力是人的实践。法学是人的科学，法治是人的实践，法学必须研究人，法治必须服务人，法治的终极价值目标是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这里的人指一切人，既包括社会精英，也包括平民百姓；既包括亿万富翁，也包括街头乞丐。

我们应该记住赫伯特·斯宾塞的告诫：“懵懂无知的立法者，在过去的年代里，想努力减轻人类的痛苦，却不断地增加人类的痛苦。”为什么？原因之一是无视法治是人的工具，却让人成为法治的奴隶。在某些立法者眼中，人被设计成法治机器的一个配件，人的主体性地位被完全抛弃了，法治成为对抗人类普遍正义的神罚了，如片面地主张法治不近人情。这种状况显然应该改变。一方面，为了贯彻法治，在生成的法律面前，依法治国，依法治人，每个人都必须遵守法律，法在人上；另一方面，为了

服务人们，在生成法律的时候，人应该挑剔、推敲、选择法律，人在法上。

具体的个人是有差别的，但基本的人性则是共有的，包括生存、尊严、名誉、亲情、合群、自由和发展的需要倾向。人有生存的需要，既希望自己生存，也希望他人生存；有尊严的需要，希望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都能把自己当人看待；有名誉的需要，希望有一个良好的社会评价；有亲情的需要，希望能与自己的亲人相亲相爱、相濡以沫；有合群的需要，希望参加广泛的社会活动；有自由的需要，希望获得最广阔的自由意志和自由行为空间；有发展的需要，希望一天比一天好。基本的人性需要是普遍存在的，不分种族、宗教、文化、地域、党派、贫富，只要是人就具有基本的人性需要。

资本、市场等物质力量的异化可能扭曲人性；自在状态下，人的兽性可能畸形膨胀，放纵的人性需要，可能最终毁灭人性需要和人类本身，因此，人性需要的满足和发展，需要人性之外的力量来推动和保护。

法治的属性决定了法治能够满足和发展人性的需要。人性需要塑造，孟子以为，不虑而知，人性天然。这是一种误解，没有认识到学习方式的多样性。人性是人的先天因素和后天因素相互作用的产物，弗朗西斯·福山从社会学和生物学角度告诉我们：“人类行为形成是天性和后天培养相互作用的结果。”法治的基本章程——法律是最基础的人性读本，法治的基本手段——惩罚是最基础的人性约束，因此法治会教育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定纷止争，人性在正面引导和反面教育中被造就。法治的全部价值在于满足和发展人性的需要，此外的任何价值，要么是法治价值的延伸，要么是法治价值的异化。

生存需要产生生存权，人有珍惜自己生命的权利，困境中的

生命有请求救济的权利。尊严需要产生尊严权，人有把自己看作人的权利，有要求他人把自己看作人的权利，在非人的危险状态时有请求救济的权利。名誉需要产生名誉权，人有保护自己名誉不受侵害的权利，在为社会作出贡献时得到荣誉的权利，在名誉受损时有请求救济的权利。亲情需要产生亲情权，人有认知自己亲缘的权利，有与亲人交往的权利，有获得亲人帮助和保护亲人的权利。发展需要产生发展权，人有平等地发展的要求，穷人要发展，富人也要发展。基本人性需要凝结成人的基本权利，就是人权。人权仅限于作为人生存的最低权利，是其他一切权利的源泉。

确保基本人权的实现，是我们党对中华民族的最大贡献，也是改革开放最大的成果，是我们党执政最重要的基础。但是，应该看到，今天存在的不和谐因素，也主要在基本人权领域，群众意见最大的也是基本人权问题，如征收高额社会抚养费、掠夺式拆迁、刑讯逼供、司法不公等，出现这些问题有历史的因素和法治外因素，但是并不是不能消除，只要树立了确保人权的观念，这些问题就不会出现。农民问题、就业问题、乞讨权问题、社会保障问题、阶层冲突问题、行政失衡问题、腐败问题、户籍问题、社区问题、行业组织问题，似乎互不相干，实际上都可以从人性的规律和作用中得到说明，确保人权是打开和谐之门的钥匙。

和谐社会需要和谐法治。法治源于法律，法律源于权力，权力源于权利，权利源于人性，因此和谐法治的根基在于人性和和谐。通常我们讲，现在最大的问题是权力和权力的矛盾，以及权力和权利的矛盾，化解这些矛盾，实现权力与权力的和谐，权利与权力的和谐，必须做到法律与人性的和谐，法律要正确地表达人性，法治要科学地运用人性规律，实现人与人的和谐。为了实

现人性的和谐, 在我国的建设中, 必须遵守下列基本原则。

社会主义原则: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 为构建社会主义提供了最根本的保证。在我国, 各阶层、各党派、各民族、各团体政治上享有平等地位, 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加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 教育科技文化事业不断发展, 全体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提高, 民族凝聚力显著增强, 都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了条件。

以人为本原则: 将满足人的需要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置于国家、执政、法治的首要价值地位, 如此和谐社会法治就获得了明确的价值指引。

制约权力、监督到位原则: 有权力的地方就应有监督, 没有监督的权力将被滥用。监督不到位, 比没有监督更危险。

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原则: 法律构建要体现“五个统筹”, 要促进人的身心关系、人与人的关系、人与社会的关系和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通过第一次分配激励创新, 培养稳定的中产阶层, 确保社会肌体充满活力; 通过再次分配, 确保弱势群体的生存和发展, 实现“木桶理论”的最大效益。

国家引导、鼓励自治原则: 公民和社会的自治能力在不断提高, 国家和政府作为监护人的角色应日益淡化, 对能够自治的领域要逐渐退出, 相应的强制性规范要逐渐取消, 自治性规范要逐步建立, 非政府组织立法步伐要加快。^①

依法治国, 依法治校, 是高等学校学生管理的基本原则。长期以来, 对高校学生的管理, 基本是德治模式。在任何时候任何

^① 曾惠燕: “法治的价值在于满足和发展人的需要”, 2005年8月5日《湖北日报理论周刊》。

环节，道德教育都是必要的，并且行之有效，但是，仅仅靠道德教育是不足的，高校无讼局面的打破，已经证明了这一点，高校走向法治是必然趋势。长期以来，对于高校学生的属性缺乏深刻系统的研究，实际上，高校学生首先是人，按对待人的方式对待学生，是管理的大前提；并且，高校学生还有公民、行政相对人、民事主体等身份和属性，管理必须准确把握管理对象，对高校学生的属性的定位是完全必要的。近年来，随着权利意识的觉悟，高校学生的权利意识也显著提高，学界对高校学生的权利研究也随之增长，但是，系统研究始终阙如；并且，可能是矫枉过正的心理，呼吁学生权利之声很强烈，而与权利相对之学生义务，则鲜有提及，舆论充斥着高校侵犯学生权利的抱怨，高校学生潜移默化，其义务意识、责任意识淡化，给高校管理造成了障碍。作为高校学生管理的研究者和执行者，自认为有研究和解决这些问题的使命，便跃跃欲试。

